

法規名稱	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八七)電字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收之費用本專款專用原則，使用於校園網路維護與更新、圖資處電腦網路設備及校園軟體維護與更新等相關用途。
- 第三條 網路使用費收費與服務。
- 一、本校提供校內同學電子郵件帳號，另有網路服務以及公用區電腦資訊相關設備供使用及授權軟體下載使用。
 - 二、於每學期註冊時，全校學生均繳交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300 元；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免繳。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106 年 0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圖資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 1062103026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11 月 06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圖資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